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嘉事堂	股票代码	0024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	王新伟	联系方式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新伟	职务	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	010-88433664		
传真	010-88447731		
电子邮箱	wangxw@stc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23,524,454.78	3,684,797,967.98	3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890,366.14	89,740,209.60	2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4,729,406.03	89,142,095.37	2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554,833.67	-296,893,837.87	-67.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7	24.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7	24.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6%	6.74%	-0.35%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1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16.72%	41,676,431	41,676,431
2	北京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9%	12,760,800	
3	华信资本	4.80%	12,169,348	
4	北京嘉事堂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81%	7,043,022	
5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76%	6,982,383	
6	嘉事堂(香港)有限公司	2.62%	6,566,851	
7	中国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16%	5,280,069	
8	嘉事堂(上海)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78%	4,424,909	
9	嘉事堂(北京)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	4,053,097	
10	嘉事堂(天津)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2%	3,800,000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年上半年,公司继续遵循医药流通为主导,巩固并拓展药品流通与高值耗材业务双向发展,开展医保控费合作项目,不断复制GPO模式,成果渐显。
1.医药销售:作为北京地区医药商业龙头企业,公司不断与医疗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医药供应链延伸服务,增值服务服务合作渠道,保证了医院直销业务的稳步提升;社区配送方面,继续发展非零售销售,加强配送渠道建设,相继获得属地第三物流配送业务;北京东部物流扩大大招商,持续拓展第三方客户;京西物流运营顺畅,物流配送业务稳中上升;设立专业管理部门,推动器械物流建设,相继获得属地第三方物流资格,并着手推进招商工作,为公司医疗器械板块提供强有力的物质支撑。
3.连锁药店:科学调整考核指标,持续加强门店管理,重点围绕电商业态,稳定提高线下、线上销售。
4.医用高值耗材:器械商业公司不断拓展下游合作医院,丰富产品结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实现了较快增长;器械平台公司,不断加深与国际、国内知名厂商的合作深度,销售业绩保持了快速增长。

5.GPO业务:继续优化首钢总医院、鞍钢总医院、721医院、核工业集团的药品、耗材项目,为医院提供优质服务;根据中航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6月12日,公司与航空总医院签署了《航空总医院药品供应合作协议》,为公司与中航医药的GPO项目合作奠定了良好开局。
6.PBM项目:公司在蚌埠、郑州的PBM项目相关落地工作有序推进,并与其他有合作意向的地区进行接洽洽谈,以期取得新的进展。
2016年上半年,在医药体制改革持续推进的背景下,在医药流通行业及政策调整的环境下,在药品价格全面下降的趋势下,公司积极应对外部挑战,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了较快的增长。公司专注于高技术含量的医药供应链集成业务,全力协助医疗机构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推进药品及医疗器械物流的双轨发展。从长远来看,GPO运营模式与PBM合作项目等创新业务的不断复制,医疗器械销售业务不断进取,加之现代物流的全国性布局,赋予了公司更大的业绩增长前景。

1.收入
201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13亿元,同比增长38.7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主营业务净利润11,472.94万元,同比增长28.7%。
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同比增长
医药流通业务收入小计	5,363,307,242.09	3,734,994,432.92	44.78%
医药流通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9,943,074.35	3,524,499,446.99	36.87%
医药流通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54,833.67	-296,893,837.87	-67.73%
医药流通业务收入小计	792,588.75	96,262,741.41	3.81%
医药流通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44,005.24	128,484,272.89	90.93%
医药流通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52,095.51	-124,396,109.91	0.70%
医药流通业务收入小计	1,784,180,684.52	1,291,341,400.41	37.06%
医药流通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663,829.74	943,859,437.12	39.18%
医药流通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502,214.78	349,481,373.49	36.83%
医药流通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669,307.81	18,986,949.99	1366.25%

现金流量同比例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

(1)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4.78%,主要系公司批发生业务增长较快,相应收款增加所致;
(2)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出较上年同期增长38.77%,主要系公司批发生业务增长,相应货款增加,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3)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4.69%,主要系公司子公司结构性存款收款增加所致;
(4)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流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9.18%,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5)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流出较上年同期增长34.63%,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偿还银行短期借款及支付分红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关系表可以看出:

项目	本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204,834,488.86	179,498,875.53	14.12%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58,800,933.60	56,008,379.49	4.03%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增加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同比增长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小计	5,363,307,242.09	3,734,994,432.92	4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489,943,074.35	3,524,499,446.99	36.87%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小计	-66,554,833.67	-296,893,837.87	-67.7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5,544,005.24	128,484,272.89	90.9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小计	-125,252,095.51	-124,396,109.91	0.7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84,180,684.52	1,291,341,400.41	37.06%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小计	1,313,663,829.74	943,859,437.12	39.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502,214.78	349,481,373.49	36.83%
现金流量净额	279,669,307.81	18,986,949.99	1366.25%

2.利息支出:2016年7月22日
3.付息日:2016年7月2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16年7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界定标准参见本公告第五项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公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划款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
(注: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人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6年8月30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将原件签章后寄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
邮政编码:710016
联系人:梁伟、王岳
联系电话:029-86156198
传真:029-86156196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邮政编码:100125
联系人:王艳艳、何佳音
联系电话:010-608337491
传真:010-608333584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人:刘美华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5日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 报告摘要

期末存货较年初增加13,416.54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比应付项目增加20,032.34万元,合计增加33,448.88万元,公司对进货款已先行支付而由于应收账款较长尚未收到货款,是影响现金流的主要原因。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月公司设立四川嘉事顺远宏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于2016年1月8日获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14MA617TGFQ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续文利
2016年7月18日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7月18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8名,实到8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长主持,经过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会议于2016年7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7月20日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以邮件、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7月18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过全体董事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于2016年7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始终坚持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专款专用,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于2016年7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PBM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拟与自然人张尧、张頌共同投资设立安徽嘉事天诚药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3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5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张尧出资10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张頌出资4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20日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以邮件、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7月18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过全体董事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于2016年7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始终坚持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专款专用,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于2016年7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PBM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拟与自然人张尧、张頌共同投资设立安徽嘉事天诚药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3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5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张尧出资10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张頌出资4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20日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以邮件、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7月18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过全体董事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于2016年7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始终坚持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专款专用,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于2016年7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PBM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拟与自然人张尧、张頌共同投资设立安徽嘉事天诚药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3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5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张尧出资10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张頌出资4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20日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以邮件、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7月18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过全体董事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于2016年7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始终坚持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专款专用,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于2016年7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PBM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拟与自然人张尧、张頌共同投资设立安徽嘉事天诚药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3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5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张尧出资10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张頌出资4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20日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以邮件、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7月18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过全体董事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于2016年7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始终坚持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专款专用,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于2016年7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PBM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拟与自然人张尧、张頌共同投资设立安徽嘉事天诚药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3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5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张尧出资10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张頌出资4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20日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以邮件、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7月18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过全体董事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于2016年7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始终坚持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专款专用,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于2016年7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PBM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拟与自然人张尧、张頌共同投资设立安徽嘉事天诚药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3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5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张尧出资10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张頌出资4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20日

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详见2016年7月20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20日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自然人张尧、张頌共同投资设立安徽嘉事天诚药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嘉事天诚”)。该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3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5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张尧出资10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张頌出资4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
2016年7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暂定为安徽嘉事天诚药业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重点服务于公司在安徽推进PBM项目进程,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核准为准。该公司设立完成后,公司持股51%,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投资合作基本情况
乙方:张尧
住 所: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
身份证号:340XXXXXXXXXXXX618
丙方:张頌
住 所: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
身份证号:340XXXXXXXXXXXX05X
四、协议主要条款
1.注册资本
嘉事天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
甲方:出资额为15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
乙方:出资额为10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
丙方:出资额为4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
2.对外投资、担保
嘉事天诚的对外投资与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3.公司治理结构
自公司设立董事会,由5人组成,甲方委派3人,乙方、丙方各1人。董事长由甲方委派,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设立执行董事1人,由甲方委派,总经理由乙方出任,经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由甲方委派,董事会聘任;公司设监事会,1人,由甲方委派,公司其他高管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公司部门设置、薪酬考核由总经理提出,报董事会审议。
4.发起人的义务
(1)及时提供公司申请设立所必需的文件材料。
(2)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受到损害的,对公司承担赔偿连带责任。
(3)发起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缴纳出资的,除向嘉事天诚补足其应缴付的出资外,还应对其他及时出资行为给其他发起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成立后,发起人不得抽回其出资。
(5)公司成立后,乙方、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嘉事天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同业或相类似业务。
5.违约负责
(1)任何一方未按协议规定依期如数提交出资额时,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向其他方支付出资额的0.5%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的,其他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6.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仲裁解决,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乙、丙方共同投资嘉事天诚,落实公司在安徽蚌埠的PBM项目,依托药品供应链系统数据对药品采购、使用情况进行分析,并结合临床应用,对不合理用药建立预警、干预机制;通过中国人寿医保支付平台的数据,结合当地医院用药情况,同类药品使用情况、医保支付情况等,实现三医联动,合理控制费用支出,在更好地推动公司商业发展及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为当地的医疗健康事业贡献力量。
六、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自然人张尧、张頌的自有资金。
七、可能存在的风险
1.政策风险:PBM业务在国内尚无成熟模式存在,国家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存在变化的可能,存在政策调整的风险。
2.经营风险:安徽省内药品经营公司较多,竞争激烈,存在经营风险。
3.审批风险:本次投资需经工商、药监等部门审批登记,因此可能存在未获批准的风险。
八、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发起设立安徽嘉事天诚药业有限公司的协议》。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20日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7月18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8名,实到8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长主持,经过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会议于2016年7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7月20日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以邮件、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7月18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过全体董事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于2016年7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始终坚持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专款专用,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于2016年7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PBM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拟与自然人张尧、张頌共同投资设立安徽嘉事天诚药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3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5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张尧出资10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张頌